

表”、“财务状况变动表”、“存货”项目中。

4. “编录经费”(报社为采编费用)科目,核算出版社、报社和音像制品企业编辑、设计、校对、采访、录制等业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。

出版社的费用项目包括:编辑、出版、资料、摄绘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、办公费、编辑业务会议费、社外加工费、组稿采访费、摄影费、编绘用品费、样品赠阅费、图书资料费、内部刊物费、学习费、其他费用。

报社的费用项目包括:编辑部门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、办公费、邮电费、折旧费、修理费、差旅费、稿费、通讯联络费、美术摄影费、图书及资料购置费、资料存储和微缩复制费、低值易耗品摊销、会议费、外事费、记者站经费、其他费用。

音像制品企业的编录费用,是指编录节目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编录出版的业务费用,包括:工资和福利费、折旧费、修理费、办公费、水电费、低值易耗品摊销、差旅费、艺术酬劳费、观摩费、编审费、录制费、胶片胶带费、宣传费。

发生费用时,借记本科目,贷记“现金”、“银行存款”、“原材料”、“应付工资”、“应付福利

费”、“累计折旧”、“低值易耗品”、“待摊费用”、“无形资产”等科目。

月终时,出版社、报社应将费用分配计入成本核算对象,借记“生产成本”科目,贷记本科目。音像制品企业发生的编录费用分别情况转入“无形资产”、“待摊费用”、“递延资产”科目,借记“无形资产”、“待摊费用”、“递延资产”科目,贷记本科目。

本科目可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帐。

本科目月末应无余额。

5. “待实现销售”科目,核算报社已刊登,尚未收款的广告收入。

每月末,应根据广告部门当月刊登广告的明细表,计算当月已刊登尚未收回的广告款,借记“应收广告款”科目,贷记本科目。下月或以后月份收到款项时,借记“银行存款”或“现金”科目,贷记“应收广告款”科目;同时,借记本科目,贷记“产品销售收入”科目。

在“资产负债表”、“财务状况变动表”中,“待实现销售”科目贷方余额包括在“其他流动负债”项目中。

清产核资试点企业有关会计处理规定

(1993年12月11日财政部发布)

为了搞好清产核资工作,现将清产核资试点企业有关会计处理办法规定如下:

一、企业主要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后,经过验收核实,应相应调整固定资产帐面价值。固定资产重估后如为增值,按增值金额,借记“固定资产”科目,按固定资产净值的增加额,贷记“资本公积”科目,按其差额,贷记“累计折旧”科目。

二、对清理出来的1991年底以前发生的各种潜亏,先转入“待处理财产损溢”科目,经有关部门批准后,属于应分期摊入成本的,借记“管理费用——潜亏摊销”科目(金融企业列入“营业费用”科目),贷记“待处理财产损溢”科目;属

于经批准冲销有关资本的,借记“盈余公积”、“资本公积”、“实收资本”科目,贷记“待处理财产损溢”科目。

三、对清理出来的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1991年底以前发生的产成品损失,先转入“待处理财产损溢”科目,借记“待处理财产损溢”科目,贷记“产成品”等科目。按规定处理时,借记“营业外支出——处理产成品潜亏损失”科目,贷记“待处理财产损溢”科目。

四、对清理出来的客观原因造成的资产净损失,先转入“待处理财产损溢”科目,经核实后,区别情况处理:冲减公积金部分,借记“盈余

公积”、“资本公积”科目,贷记“待处理财产损失”科目;用公积金冲减不够的部分,冲销实收资本,借记“实收资本”科目,贷记“待处理财产损失”科目。

五、对清理出来的 1991 年以前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企业贷款的损失部分,报经批准作为银行呆帐损失的,先冲减有关的损失,借记“长期借款”等科目,贷记“在建工程”等科目;多余部分转作营业外收入,借记“长期借款”等科目,贷记“营业外收入——清理贷款收入”科目。

金融企业对于发生的贷款呆帐损失,报经批准后,冲销贷款呆帐准备,借记“贷款呆帐准备”科目,贷记“短期贷款”或“中长期贷款”科目。

六、在清产核资期间,清理出来的企业各项帐外资产,入帐时,借记有关资产科目,贷记“资本公积”、“累计折旧”等科目。

七、企业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增加的资本公积,在按清产核资的政策规定冲减各项资产损失后,如有余额,转入实收资本,借记“资本公积”科目,贷记“实收资本”科目。

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

(1993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:

为了正确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,现将企业实行增值税后期初存货的会计处理补充通知如下:

一、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实事求是地核实企业的期初存货,并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。

1. 企业应将 1993 年 12 月 31 日帐面“待扣税金”科目的余额,转入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”科目,借记“待扣税金”科目,贷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”科目。同时取消“待扣税金”科目。

2. 企业期初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各类存货(包括在途材料、在途商品、原材料、产成品、包装物、低值易耗品、在产品、自制半成品、

库存商品等)的余额中已支付的按规定计算应予抵扣销项税额的期初进项税额,借记“待摊费用——期初进项税额”科目,贷记“材料采购”、“商品采购”、“原材料”、“包装物”、“低值易耗品”、“产成品”、“库存商品”、“生产成本”、“加工商品”、“委托加工材料”、“材料成本差异”、“商品进销差价”等科目。这部分列作“待摊费用——期初进项税额”科目的已征税款,在国家统一处理办法下发前,不得抵扣当期销项税额。国家统一办法下发后,会计处理方法另定。

二、外贸企业期初存货的会计处理方法另行通知。

请立即通知各级财政部门和企业执行。

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

(1993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已经国务院颁发,现对有关会计处理办法规定如下:

一、会计科目

(一)企业应在“应交税金”科目下设置“应